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年10月28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GOV/INF/2021/4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946774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关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GOV/INF/2021/4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情况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后者将随附情况说明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公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维也纳

**关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GOV/INF/2021/4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
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的说明**

继 GOV/INF/2021/43 号文件（2021 年 9 月 26 日）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希望分享以下一些意见：

A. 一般性意见：

1. 在美国“严重不履行其承诺”和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后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单方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一年后，伊朗选择行使其作为“全面行动计划”参加方在“全面行动计划”正文第 26 段和第 36 段下享有的一些权利。这些段落赋予伊朗“全面或部分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的权利，以回应美国公然违反“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欧盟令人失望地不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范围内的任何承诺或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9 月 24 日连续两次联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名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的法律，责成政府停止超出其“保障协定”范围的所有透明度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完全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通过该协定继续保持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监视。这些事实导致确认了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也已通过其多份报告持续不断地报告了这一情况。显然，伊朗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完全既不妨碍也不涉及“全面保障协定”义务。

3.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过去两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场址发生了三起实施蓄意破坏的恐怖袭击，这些袭击也损坏了原子能机构的一些监视设备；而且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但原子能机构无视其责任，既没有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也没有鼓励其决策机关这样做。这种表现不是人们对一个国际机构所期望的，并向恐怖分子发出了继续其不人道行为的错误信号。

B. 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联合声明”下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主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就更换“已确定设备”的存储介质发表的联合声明是由于伊朗的善意而达成的。这些“已确定设备”与保障措施无关，而是专门用于“全面行动计划”的监测目的。根据“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对 18 台摄像机开展了商定的活动。

2. 应当重申，伊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关于“联合声明”中提到的“已确定设备”包括因恐怖袭击而受损的四台摄像机的说法。“联合声明”仅包括“已确定设备”的“维修”，不包括受损摄像机的“更换”。事实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讨论中向原子能机构坚定地强调了排除这些摄像机的问题，并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六十五届大会会外活动上重申了这一点。在这些讨论中已重申，伊朗离心机技术公司卡拉杰综合设施正在接受安全调查和司法程序，因此这些摄像机不能进行更换。

3. 总干事报告（GOV/INF/2021/43 号文件）第 4 段表示，“原子能机构进一步要求伊朗在经与伊朗商定预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对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进行维修期间提供必要协助，以便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更换上述制造厂的四台摄像机”，这与“联合声明”不一致，不能被视为“双方商定”更换上述制造厂的四台摄像机。

4. 上述报告第 5 段指出，“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伊朗境内所有必要场所维修已确定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并更换存储介质，但位于伊朗离心机技术公司卡拉杰综合设施的离心机部件制造厂除外，原子能机构未获准进入该制造厂安装新的监视摄像机”，这并没有反映有关对已确定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进行维修的全部事实。应当说明的是，原子能机构根据“联合声明”的商定条款对伊朗离心机技术公司卡拉杰综合设施中一台未受损摄像机进行了维修。

C. 结论：

1. 鉴于上述事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确实履行了其在“联合声明”下的承诺，原子能机构不属于该框架范围的单方面要求不能被接受。

2. 伊朗继续一如既往地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联合声明”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只是基于诚意而非法律义务。因此，原子能机构不能也不应将这些措施视为其应享权利之一。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报告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查活动。

4. 应当指出，安全和司法当局正在调查恐怖分子是否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摄像机对该综合设施发动了袭击。这种活动通常是非常耗时的过程。

5. 关于原子能机构摄像机，INFCIRC/9/Rev.2 号文件中反映的“特权和豁免”正在保持执行。然而，根据“特权和豁免”第三条第 3 款即“……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机构明示抛弃其豁免者，不在此限”，要求原子能机构为完成全部调查提供合作，包括通过放弃这些摄像机豁免，以便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6. 最后，非常希望原子能机构以明确措辞谴责针对这些核场址的恐怖袭击和蓄意破坏行为。